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0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6/2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徐浩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施慧中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歲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88/17-18(01)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11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88/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1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LS15/17-18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631/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265/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393/16-17(15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8 月 7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1/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8 月 7 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1)279/17-1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79/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環境局在 2017 年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 月發出)

立法會 LS80/16-17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法國政府在禁止象牙貿易的相關法例中給予的有限度豁免；
 - (b) 香港自 1990 年起對象牙進口實施的許可證管制，以及有關曾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 (c) 比利時、德國及葡萄牙的政府為限制象牙貿易而採取的措施；
 - (d) 歐洲國家(世界上出口最多《公約》前象牙的國家)各自在禁止象牙貿易的相關法例中訂立的豁免條文的詳情；及
 - (e)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的新訂附表 4 第 4、6 及 10 條分別訂明，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進口許可證、再出口許可證或管有許可證申請。就此，甚麼情況構成極為特殊的情況；以及作"科學"及/或"教育"用途的例外情況，會否只限作非牟利或非商業用途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1)327/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繼續由草案第 25 條起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審議至草案第 26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4 第 2 部。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46 – 0018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請委員參閱法律事務部應委員要求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LS15/17-18 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在文件中提供意見，說明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而不向受影響各方作出補償的計劃，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法律事務部提供的文件所述的相關考慮因素。</p> <p>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88/17-18(02)號文件]。</p> <p>陳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多項事宜，但政府當局仍未就比利時、德國及葡萄牙的政府為限制象牙貿易而採取的措施提供書面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委員所需的資料。主席回應陳議員的關注時強調，法案委員會已花了相當多時間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一旦有進一步資料，法案委員會即會再討論陳議員提及的事宜。</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c)段)
001812 – 002330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法國政府為配合實施禁止法國象牙貿易的法例而給予的有限度豁免的詳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國政府因應當地情況給予若干有限度豁免，豁免範圍主要</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涵蓋古董象牙、含有象牙成分的樂器及餐具，但就餐具給予的豁免的有效期將於2018年年初屆滿。</p> <p>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歐洲國家(世界上出口最多《公約》前象牙的國家)各自在禁止象牙貿易的相關法例中訂立的豁免條文的詳情。</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及(d)段)</p>
<p>002331 - 002901</p>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恒鑽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在禁止國際象牙貿易規定於1990年實施前，已有大量《公約》後象牙合法進口本港，而有關紀錄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編製。她詢問當局如何規管1990年之後進口香港的《公約》前象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禁止國際象牙貿易規定於1990年實施後，《公約》後象牙的國際貿易基本上已被禁止；</p> <p>(b) 《公約》前象牙仍可在准許證制度下繼續在本地及國際間買賣；</p> <p>(c)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規定，每批《公約》前象牙均須附有由出口國簽發當局簽發的《公約》前證明書；</p> <p>(d) 專責人員會按照《公約》前證明書的內容查核象牙數量及說明，找出任何不符之處；及</p> <p>(e) 自1990年以來，13.9公噸和19 700件《公約》前象牙已進口香港，當中大部分(10.9公噸和380件)已再出口至其他國家。</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既然大量進口香港的《公約》前象牙其後已再出口，為何本地仍有龐大象牙存貨。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業界表示自1990年以來，多達500公噸的歐洲生象牙物料(例如象牙枝)及象牙製品已進口香港。她認為漁護署應採取嚴厲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象牙進口香港的活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香港剩餘的象牙存貨並非全屬《公約》前象牙，當中亦有在禁止國際象牙貿易規定實施前經漁護署登記的《公約》後象牙。在禁止國際象牙貿易規定於1990年實施後，香港剩餘的《公約》後象牙存貨只可在本地買賣，不可再出口；及</p> <p>(b) 漁護署最近就管有非法的禁貿後象牙向兩間店鋪的東主發出傳票。在2017年6月一項打擊非法象牙貿易的行動中，漁護署人員在兩間本地店鋪購買象牙筷子。從該等筷子切取的樣本經放射性碳素斷代法測試，證實是以1990年之後取得的非法象牙製成。</p>	
002902 – 003212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議員認為，《公約》前象牙進口香港的准許證制度影響了《公約》後象牙在本地的銷售情況，該准許證制度應已廢除多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在1990年之後進口香港的《公約》前象牙已再出口，意味香港並非該等《公約》前象牙的目標市場。</p>	
003213 – 00354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香港及國際間採用甚麼技術確定某象牙項目是否《公約》前象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雖然漁護署會核對及檢查由出口國簽發並隨附象牙的出口證明書，但近年因應有意見關注香港的合法象牙貿易提供以非法象牙冒充合法象牙存貨的機會，漁護署已使用放射性碳素斷代法鑒定有關象牙的牙齡；及</p> <p>(b) 使用放射性碳素斷代法的技術耗時，原因是香港尚未引入該項技術，有關象牙須在海外實驗室鑒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3542 – 00372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在過往會議上詳細討論相關政策事宜，委員若不滿意政府當局的回應，可考慮就《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725 – 004029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表示，他有必要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多項事宜，因為該立法建議會對與象牙貿易有關的行業造成沉重打擊。</p> <p>陳議員詢問就許可證管制而言，當局對《公約》前象牙及《公約》後象牙的處理為何不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象牙貿易商如買賣其管有並領有管有許可證的《公約》後象牙，須備存有關交易紀錄，供漁護署檢查。如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公約》前象牙，則獲豁免申領許可證，因為此類象牙獲《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豁免，《公約》前象牙的國際貿易可在准許證制度下繼續進行。</p>	
004030 – 004340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自禁止國際象牙貿易規定於 1990 年實施以來香港對象牙進口實施的許可證管制，以及香港剩餘的《公約》前象牙存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禁止國際象牙貿易規定實施後，《公約》後象牙不得進口香港。當局在近年採取的執法行動中都有檢獲《公約》後象牙。當局沒有備存有關《公約》前象牙剩餘存貨的統計數字，因為《公約》前象牙在進口香港後獲豁免申領管有許可證。</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b)段)
004341– 00462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議員及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第 586 章所訂"標本"的定義分別提問及作出回應。	
004626 – 00480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自 2016 年起已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在法案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聽取公眾對禁貿建議的意見前，環境事務委員會亦已在 2017 年 6 月的會議上聽取公眾對建議的意見。對於公眾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提出的多項關注事宜，委員過去亦有提出。陳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法案委員會在現階段應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807 – 00492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在 2014 年 5 月以前，檢獲的象牙主要捐贈予學校、博物館和海外機構，作保育、科學、教育和培訓用途，或作執法和鑒定用途。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本地貿易商回購合法象牙，並在香港的博物館(例如未來的 M+博物館)展示有關象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博物館展示象牙是可行方案。事實上，部分充公的象牙存貨已捐贈予相關機構，作教育/培訓或展示用途。</p>	
004928 – 00512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議員認為，為利便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歐洲國家採取的措施及豁免安排。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631/16-17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1265/16-17(01)號文件)]			
005129 – 0052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 25 條 —— 修訂附表 3(《公約》文書)</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5251 – 013222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 26 條 —— 加入附表 4</u></p> <p><u>第 1 部. 釋義</u></p> <p><u>1. 釋義</u></p> <p>主席詢問為何"象"的定義使用拉丁文描述 <i>Elephas maximus</i> (亞洲象) 或 <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 物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法例第 586 章附表 1 通常以拉丁文表示列名物種，因為物種的學名通常是以拉丁文表示。</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歐洲國家各自在禁止象牙貿易的相關法例中訂立了甚麼豁免條</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豁免包括使用象牙作科學/教育/執法用途，以及古董象牙。不過，若豁免的範圍進一步擴大，執法工作會變得非常困難，非法象牙以魚目混珠的方法在本地市場清洗的情況亦會繼續。</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日後修訂香港法例第 586 章的附屬法例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日後對香港法例第 586 章的附屬法例(即《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A)(第 586A 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第 586 章，附屬法例 B)(第 586B 章)作出的修訂，以及其後對《條例草案》在香港法例第 586 章加入的新訂附表 4 作出的修訂，均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p> <p>陳議員認為，為利便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應就法國政府在禁止象牙貿易的相關法例中給予的有限度豁免提供資料，以及就歐洲國家各自在禁止象牙貿易的相關法例中訂立的豁免條文提供詳情。主席重申法案委員會在收到所要求的資料後，即會再討論該等事宜。法案委員會將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此外，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後，委員可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許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恢復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新訂附表 4 第 1(1)條("象狩獵品"及"象牙"的定義)。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該條文中，"象狩獵品"及"象牙"的擬議定義的草擬方式不夠清晰，以致如"象狩獵品"的擬議定義(a)至(c)段所訂的其他條件得以符合，象的象牙可能包括在"象狩獵品"的擬議定義範圍內。因此，在不同階段的擬議禁止象牙貿易規定實施時，《條例草案》中對"象狩獵品"及"象牙"施加不同規管的各項條文的適用範圍將會變得不清晰，以致在執法時可能無所適從。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為清晰起</p>	<p>議紀要第 2(a) 及 (d) 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見，應將"象牙"明確排除在"象狩獵品"的定義範圍之外。</p> <p>政府當局表示無須把"象牙"排除在"象狩獵品"的定義範圍之外，因為《條例草案》對象狩獵品的規管較對象牙的規管嚴格。若某件象牙亦屬象狩獵品，適用於象狩獵品的較嚴格規管亦將適用於該標本。政府當局認為，就適用的規管制度而言，並無任何含糊或矛盾之處。</p> <p>助理法律顧問亦察悉，鑒於"古董象牙"的擬議定義範圍會排除"象狩獵品"，"古董象牙"與"象狩獵品"似乎互相排斥。助理法律顧問認為，為反映政策原意，"象狩獵品"的定義範圍應排除"古董象牙"，因為在階段 2 及 3 的禁貿規定實施時仍允許買賣"古董象牙"，而禁止買賣"象狩獵品"的規定則會由階段 1 起生效。</p> <p>政府當局表示，"古董象牙"的定義範圍排除"象狩獵品"，因為某項目如屬"古董象牙"，便會受到較寬鬆的規管，而根據有關政策，即使某件"象狩獵品"亦屬"古董象牙"，該"象狩獵品"也不應受到此種較寬鬆的規管。然而，"象狩獵品"的定義範圍不應排除"象牙"，因為根據有關政策，即使某件"象狩獵品"亦屬象牙，所有目標豁免也不會再適用於該"象狩獵品"。</p> <p>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古董象牙"與"象狩獵品"的定義如何才不會互相排斥。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使香港法例第 586 章或其附屬法例所訂的某些現行豁免不再適用於"象狩獵品"，並以此形式對"象狩獵品"施加較嚴格的規管。有關不適用的情況會累積，而非互不相容。</p> <p>政府當局表示，"象狩獵品"的概念僅適用於涉及進口及再出口的情況，因為根據定義，"象狩獵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原隻象，或象的一部分或衍生物(項目)——未經加工，或已經過加工；由某人透過狩獵而獲得；及正由該人或其代表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而該項進口、出口或再出口，</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屬將該項目從其來源地轉運至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的過程的一部分。換言之，如某項目在正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再出口時符合"象狩獵品"的定義，該項進口或再出口將須受到《條例草案》第 2 部及第 3 部所訂的更嚴格規管。舉例而言，某些豁免領取進口或再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將不再適用。另一方面，"古董象牙"的概念將適用於涉及許可證申請的情況。因此，由階段 2 的禁貿規定實施起，任何"古董象牙"(根據定義應不屬"象狩獵品")仍可透過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申請相關許可證而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再出口。</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某件"象狩獵品"在進口香港後不擬再出口，"象狩獵品"的概念便不再適用。若該項目留在香港，該概念將不再適用。</p>	
013223 - 0133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 —— 進口</u></p> <p>2. 進口屬《公約》前標本的標本</p> <p>3. 進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3338 - 020242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 —— 進口</u></p> <p>4. 發出進口許可證、延長其有效期、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p> <p>政府當局解釋，第 2 部訂定，某些關於進口的豁免不適用於進口目標標本(即象狩獵品及象牙)。就進口目標標本而發出許可證、或將許可證續期等，亦局限於有限的情況。</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甚麼情況構成極為特殊的情況，使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進口許可證申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署長因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而有充分理據批准申請的空間非常有限，以防止濫用。申請人須提供充足資料，使署長信納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而這些情況的例子包括繼承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牙作非商業用途。此外，關於在禁貿規定生效前已提交但在禁貿規定生效時仍在處理的申請，當局會繼續處理。</p> <p>陳議員詢問有何機制讓許可證申請被署長拒絕的人士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第 46 條，有關人士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署長決定的上訴。</p> <p>陳恒鑾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詢問，若一名香港居民將一件象牙禮品帶離香港，會否獲得豁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法例第 586A 章及第 586B 章的第 5 條分別訂明對個人及家庭財物的豁免。在全部 3 個階段的禁貿規定實施後，《公約》現時允許的例外情況會繼續適用，該等例外情況限於特定及嚴格規定的情況，包括科研、教育、執法及個人或家庭財產(旅遊紀念品除外)。個人或家庭財產的涵義在香港法例第 586A 章及第 586B 章的第 4 條界定。有關標本應由該人純粹為非商業目的而個人擁有或管有。</p> <p>副主席詢問，某人移居另一國家時，可如何證明其管有的象牙標本屬個人或家庭財物。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署長簽發的許可證未必獲外地海關當局承認。</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例第 586A 章及第 586B 章的第 5 條一般允許在移民時攜帶屬個人財產的象牙項目，但此做法可能受目的地國家的許可證規定規管。每宗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p> <p>建議新訂附表 4 第 4、6 及 10 條訂明，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申請。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甚麼情況構成極為特殊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沒有明文規定擬作的"科學"及/或"教育"用途應屬非商業或非牟利性質。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標本擬作的用</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e)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途是否與科學或教育有關。</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香港會如何將 3 個階段的禁止象牙貿易規定的相關立法修訂告知《公約》秘書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p>	
020243 – 02034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 —— 進口</u></p> <p>5. 進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20346 – 020502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下次會議日期</p> <p>葉劉淑儀議員重申，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法國政府及歐洲國家訂立的豁免；及香港自 1990 年起對象牙進口實施的許可證管制，以及有關曾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a)、(b)及 (d)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3 日